**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工作事務手冊**

**相關範例**

**主辦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

**2020年7月**

目錄

[1. 成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作業流程及相關範例 4](#_Toc51165218)

[範例1-1：申請書 4](#_Toc51165219)

[範例1-2：捐助章程 5](#_Toc51165220)

[範例1-3：捐助財產清冊 14](#_Toc51165221)

[範例1-4：董事名冊 15](#_Toc51165222)

[範例1-5：監察人名冊 16](#_Toc51165223)

[範例1-6：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17](#_Toc51165224)

[範例1-7：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 18](#_Toc51165225)

[範例1-8：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範例 19](#_Toc51165226)

[範例1-9：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20](#_Toc51165227)

[範例1-10：捐助財產承諾書 21](#_Toc51165228)

[範例1-11：工作計畫 22](#_Toc51165229)

[範例1-12：捐助人會議紀錄 23](#_Toc51165230)

[範例1-13：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24](#_Toc51165231)

[範例1-14：捐助人名冊 25](#_Toc51165232)

[2. 法人名稱變更 26](#_Toc51165233)

[範例2-2-1-1：開會通知 26](#_Toc51165234)

[範例2-2-1-2：議程 27](#_Toc51165235)

[範例2-2-1-3：董事會會議紀錄 28](#_Toc51165236)

[範例2-2-1-4：公文 29](#_Toc51165237)

[範例2-2-1-5：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30](#_Toc51165238)

[範例2-2-1-6：法人登記聲請書 31](#_Toc51165239)

[範例2-2-2-1：開會通知 33](#_Toc51165240)

[範例2-2-2-2：議程 34](#_Toc51165241)

[範例2-2-2-3：董事會會議紀錄 35](#_Toc51165242)

[範例2-2-2-4：公文 36](#_Toc51165243)

[範例2-2-2-5：法人登記聲請書 37](#_Toc51165244)

[3. 董事、監察人改選（任期屆滿改選）變更 39](#_Toc51165245)

[範例2-2-3-1：開會通知 39](#_Toc51165246)

[範例2-2-3-2：議程 40](#_Toc51165247)

[範例2-2-3-3：董事會議紀錄 41](#_Toc51165248)

[範例2-2-3-4：公文 42](#_Toc51165249)

[範例2-2-3-5：董事名冊 43](#_Toc51165250)

[範例2-2-3-6：監察人名冊 44](#_Toc51165251)

[範例2-2-3-7：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 45](#_Toc51165252)

[範例2-2-3-8：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46](#_Toc51165253)

[範例2-2-3-9：議程(董事長選聘) 47](#_Toc51165254)

[範例2-2-3-10：會議紀錄(董事長選聘) 48](#_Toc51165255)

[範例2-2-3-11：公文 49](#_Toc51165256)

[範例2-2-3-12：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範例 50](#_Toc51165257)

[範例2-2-3-13：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51](#_Toc51165258)

[範例2-2-3-14：法人登記聲請書 52](#_Toc51165259)

[4. 董事、監察人補選（任期中補選）變更 54](#_Toc51165260)

[範例2-2-4-1：開會通知 54](#_Toc51165261)

[範例2-2-4-2：議程 55](#_Toc51165262)

[範例2-2-4-3：董事會議紀錄 56](#_Toc51165263)

[範例2-2-4-4：公文 57](#_Toc51165264)

[範例2-2-4-5：董事名冊 58](#_Toc51165265)

[範例2-2-4-6：監察人名冊 59](#_Toc51165266)

[範例2-2-4-7：董事（監察人）辭任書 60](#_Toc51165267)

[範例2-2-4-8：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 61](#_Toc51165268)

[範例2-2-4-9：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62](#_Toc51165269)

[範例2-2-4-10：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63](#_Toc51165270)

[範例2-2-4-11：法人登記聲請書 64](#_Toc51165271)

[5. 基金變更 66](#_Toc51165272)

[範例2-2-5-1：董事會議紀錄 66](#_Toc51165273)

[範例2-2-5-2：公文 67](#_Toc51165274)

[範例2-2-5-3：基金清冊 68](#_Toc51165275)

[範例2-2-5-4：法人登記聲請書 69](#_Toc51165276)

[6. 法人捐助章程變更 71](#_Toc51165277)

[範例2-2-6-1：開會通知 71](#_Toc51165278)

[範例2-2-6-2：議程 72](#_Toc51165279)

[範例2-2-6-3：董事會議記錄 73](#_Toc51165280)

[範例2-2-6-4：公文範例 74](#_Toc51165281)

[範例2-2-6-5：捐助章程範例 75](#_Toc51165282)

[範例2-2-6-6：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4](#_Toc51165283)

[範例2-2-6-7：民事裁定聲請狀 85](#_Toc51165284)

[範例2-2-6-8：法人登記聲請書 87](#_Toc51165285)

[7. 董事、董事會 89](#_Toc51165286)

[範例2-3-1-1：開會通知單 89](#_Toc51165287)

[範例2-3-1-2：委託書 90](#_Toc51165288)

[範例2-3-1-3：董事會議紀錄 91](#_Toc51165289)

[8. 年度報核 92](#_Toc51165290)

[範例2-4-1-1：董事會議紀錄(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92](#_Toc51165291)

[範例2-4-1-2：公文範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93](#_Toc51165292)

[範例2-4-1-3：年度工作計畫 94](#_Toc51165293)

[範例2-4-1-4：經費收支預算表 113](#_Toc51165294)

[範例2-4-1-5：公文範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114](#_Toc51165295)

[範例2-4-1-6：財務報表 115](#_Toc51165296)

[範例 2-4-1-7：工作報告 123](#_Toc51165297)

[範例2-4-1-8：監察報告書 124](#_Toc51165298)

[9. 會計作業管理 125](#_Toc51165299)

[範例2-5-2-1：全國性民間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參考範例) 125](#_Toc51165300)

[範例2-5-2-2：全國性民間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25](#_Toc51165301)

[範例2-5-2-3：全國性民間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參考範例) 125](#_Toc51165302)

[10. 獎助及捐贈 126](#_Toc51165303)

[範例2-5-6-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出具捐贈證明收據 126](#_Toc51165304)

[11. 結餘經費保留流程及相關文件範例 127](#_Toc51165305)

[範例2-5-7-1：董事會議紀錄(結餘經費申請) 127](#_Toc51165306)

[範例2-5-7-2：公文範例(結餘經費申請) 128](#_Toc51165307)

[範例2-5-7-3：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129](#_Toc51165308)

[範例2-5-7-4：董事會議紀錄(結餘經費變更) 130](#_Toc51165309)

[範例2-5-7-5：公文範例(結餘經費變更) 131](#_Toc51165310)

[範例2-5-7-6：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對照表 132](#_Toc51165311)

# 1. 成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作業流程及相關範例

## 範例1-1：申請書

**申請書(括弧內視需求刪除、增列)**

受文者：文化部

主旨：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案，請查照。

說明：

1. 捐助人○○○，捐助財產新臺幣○○○元，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全銜名稱）」，以從事公益性文化事務。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0條規定，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3. 捐助章程(如以遺囑設立者，另檢附遺囑影本)。
4.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5.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監察人)印鑑(簽名)式。
7. 願任董事(長)同意書。
8.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置監察人者始有之)。
9.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0. 工作計畫
11. 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12. ○○○○○○
13. ○○○○○○
14. 申請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中華民國 ○○ 年 ○○ 月 ○○日

## 範例1-2：捐助章程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108年4月11日核定**

**108年8月28日第1次修正**

**109年1月22日第2次修正**

**109年5月20日第3次修正**

**109年8月5日第4次修正**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 |
|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 明定捐助章程名稱。 |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會）。 | (依據、名稱)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名稱。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依據及法人名稱。  三、法人名稱宜加冠文化屬性。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倘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基金會」，建議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以○○○○○○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 （目的、業務項目）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  二、明定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  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
| 第三條 本會由○○○捐助新臺幣○○○元整（包括現金○○○元、股票○○○元、及不動產○○○元）成立。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1.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之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式。 2. 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2條第1款，捐助財產定義為「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 3.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現金總額比率為三分之二。 4. 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文化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本會分事務所設於○○○○。 | （詳列主事務所）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主事務所、分事務所。  二、第一項，詳列法人主事務所地址。  三、若設有分事務所，請增列第二項詳列分事務所地址。 |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得設副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董事會組織、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二、第一項，財團法人法第39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數額倘為一範圍，建議文字為「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或可自5人自25人中擇一單數定額填列。  三、第二項，明定董事會之組成。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略以，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如董事長係專職者，建議文字為「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  四、第三項，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五、第四項，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 |
|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董事任期）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任期。  二、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  三、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長職權；董事會議運作）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董事長職權。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組織。  三、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明定董事會運作方式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  四、第五項所訂「視訊會議」內容，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無需求者，建請免訂定。 |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4.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消極資格）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資格。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規定略以：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之情事。 |
|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3.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4.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5.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 合併之擬議。 10.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董事會職權）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職權。 |
|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  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文化部許可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 | （董事會決議方法、董事之選(解任)事項、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方法。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三、財團法人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明訂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四、民法第62條「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 |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人至○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二、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  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 執行事務。  監察人相互間、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有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監察人之產生方式及職權）  （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1.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及第3項明定監察人名額、選聘方式；財團法人法46條明定監察人之職權；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明定監察人親屬關係限制。 2. 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部備查。  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1. 前二項經文化部備查之資料，於文化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2.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且經文化部同意者，不公開之。 | （財報報送主管機關時限及資訊公開）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明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及資訊公開。  （未置監察人者，本項免列） |
|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業務限制）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8條、21、22條規定。 |
|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文化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 | （財產運用限制）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及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明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  三、若法人未設置監察人者，建議第1項文字為「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文化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金構。」 |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自收受文化部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證書影本送文化部備查。 | （變更登記規定）  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明定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 第十六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1. 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通過解散之擬議，並經文化部依民法第65條規定予以解散。 2. 經文化部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許可。 3. 經法院宣告解散。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主管機關若未指定，則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解散後財產歸屬）  明定法人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及補充章程不足之規範。 |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文化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施行程序） |

1. 除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所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外，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2. 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毋需列出。
3. 本範例如有未盡/缺漏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範例1-3：捐助財產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基金會財產清冊(設立用)** | | | | |
| 類別 | 財產名稱 | 單位數量 | 金 額（新台幣） | 備註 |
| 動產 | 存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 | 土 地 |  |  |  |
|  | 房 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 產 總 額 合 計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範例1-4：董事名冊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上屆連任 | I.  親屬關係 | J.  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K.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董事 |  |  |  |  |  |  |  |  |  |  |  |
| 2 | 董事 |  |  |  |  |  |  |  |  |  |  |  |
| 3 | 董事 |  |  |  |  |  |  |  |  |  |  |  |
| 4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2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四、「I.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OOO為夫妻」。

五、「J.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六、「K.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範例1-5：監察人名冊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 | I.  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 | J.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監察人 |  |  |  |  |  |  |  |  |  |  |
| 2 | 監察人 |  |  |  |  |  |  |  |  |  |  |
| 3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監察人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範例1-6：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監）事印鑑清冊**

|  |  |  |  |
| --- | --- | --- | --- |
| 法人名稱及印鑑 | 董事姓名 | 簽名 | 印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例1-7：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事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2. 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3.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範例1-8：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長，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董事長 |  |  |

備註：

1. 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範例1-9：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範例1-10：捐助財產承諾書

**捐助財產承諾書（動產）**

立承諾書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新臺幣○○○元，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用印

捐助人一 ○○○

捐助人用印

捐助人二 ○○○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用印

見證人○○○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依捐贈「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捐助財產承諾書（不動產）**

立承諾書人○○○ ，同意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市○○區○○段○○地號土地○○平方公尺（詳列座落地段地號），做為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之用，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用印

捐助人一○○○

捐助人用印

捐助人二○○○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

見證人用印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依捐贈「不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 範例1-11：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計畫  依據 | 計畫名稱 | 計畫種類 | 計畫  目標 | 計畫實施  內容 | 預定期程 | 實施方式 | 預估活動場次 | 預估參加  人數 | 地點 | 是否為國際性活動 | 是否為  兩岸活動 | 經費來源 | 經費預算 | 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常態性活動  □系列性活動 |  |  |  | 演講、座談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研習、研討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展演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競賽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獎助、補助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推廣、宣傳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其他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  |  | □常態性活動  □系列性活動 |  |  |  | 演講、座談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研習、研討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展演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競賽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獎助、補助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推廣、宣傳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其他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說明：實施方式包括：演講、座談、研習、研討、展演、競賽、獎助、補助、推廣、宣傳、其他，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預估活動場次、預估參加人數、地點、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經費來源、經費預算、預期效益逐一敘明。

## 範例1-12：捐助人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捐助人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人員：○○○（應為捐助人，並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紀 錄：○○○
6. 報告事項：(略)
7. 討論事項：

提案一：議定本會捐助章程。

說 明：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規，擬定本會捐助章程，以作為本會成立後運作之依據。

決 議：本會捐助章程如附件。

提案二：有關遴聘本會第一屆董事，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有關本會第一屆董事，提請討論。

決 議：遴聘○○○等○人擔任本會第一屆董事，名單詳見附件。

提案三：有關遴聘本會第一屆監察人，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本會置監察人○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有關本會第一屆監察人，提請討論。

決 議：遴聘○○○等○人擔任本會第一屆監察人，名單詳見附件。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1-13：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人員：○○○、○○○（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紀 錄：○○○
6. 報告事項：(略)
7. 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選本會第一屆董事長，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由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 議：應出席董事○席，實際出席董事○席，同意票數○票，達法定人數通過選聘○○○擔任本會第一屆董事長。

提案二：審定本會○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董事應應研訂工作計畫及審定年度預算。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審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若分事務所所在地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則不需訂定，高風險國家及地區查詢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1461/1483/Normalnodelist)

說 明：本會於○○設有分事務所，該國家(或地區)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依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章程第○條，應訂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決 議：通過。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1-14：捐助人名冊

**財團法人○○○○基金會**

**捐助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　　　 捐助人名冊**（聲請設立登記時用） | | | |
| 姓 名 | 捐助金額(新台幣) | 住 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2. 法人名稱變更

## 範例2-2-1-1：開會通知

財團法人○○○○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會第○屆第○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

開會地點：○○○○○○○○（地址：○○○○○○○）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董事、○○○董事、○○○董事

列席者：

副本：文化部

備註：

## 範例2-2-1-2：議程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程**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紀 錄：○○○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8. 提案一：有關本會名稱變更為財團法人○○○基金會，提請討論。

說 明：

1. 提案二：因法人名稱變更，擬議變更本會捐助章程名稱與第一條，提請討論。

說 明：

1. 臨時動議：

## 範例2-2-1-3：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紀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9. 提案一：有關本會名稱變更為財團法人○○○基金會，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1. 提案二：因法人名稱變更，擬議變更本會捐助章程名稱與第一條，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2-2-1-4：公文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變更法人名稱乙案，詳如說明，敬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變更法人名稱案已於○○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因法人名稱變更，擬議變更本會捐助章程名稱與第一條。

三、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捐助章程全文、法人圖記各1式3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2-1-5：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監）事印鑑清冊**

|  |  |  |  |
| --- | --- | --- | --- |
| 法人名稱及印鑑 | 董事姓名 | 簽名 | 印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變更法人名稱，僅需使用本表「法人名稱及印鑑」欄。

## 範例2-2-1-6：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種類 | 法人 登記 | | | | | | 登記  冊號 | 第 冊、第 號、第 號 | | | | | | | | |
| 聲請登記事項 | 法人名稱及類別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設立許可之  機關及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存立時期 | | |  | | | | | | | | | | | | |
| 財產總額 | | |  | | | | | | | | | | | | |
| 出資或捐助方法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法人之  董（理）事 | | |  | | | | | | | | | | | | |
| 董(理)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事)者，其姓名及住所(全員填入，請勿遺漏。並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等順序填載) | | | 職別 | | | 姓名 | | | 住所（填載戶籍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  事項 | (1)原法人名稱財團法人○○○變更為新法人名稱財團法人○○○。  (2)法人印信變更。  (3)變更捐助章程名稱及第1條條文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附具文件 | 名 稱 | | 件數 | | 名 稱 | | | | | | 件數 | 名 稱 | | | | 件數 |
|  | 文化部核准函 |  | |  | 財產清冊 | | | | |  |  | | 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  | |  |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 | | |  |  | | 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 | |  |
|  |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  | |  | 捐助財產承諾書、捐助人印鑑證明書 | | | | |  |  | |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 | |  |
|  | 籌備會及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銀行存款證明 | | | | |  |  | | 清算人印鑑清冊(卡) | |  |
|  | 第 屆第 次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社員(代表)名冊 | | | | |  |  | | 資產及負債表 | |  |
|  | 捐助人會議紀錄(議訂捐助章程) |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戶籍謄本 | | | | |  |  | |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 |  |
|  | 第 屆第 次董、理、監事會議紀錄 |  | |  | 撤銷許可函、解散命令 | | | | |  |  | | 委任狀 | |  |
|  | 董、理、監事名冊 |  | |  | 文化部許可解散；許可清算終結函 | | | | |  |  | | 民事裁定正本影本 | |  |
|  | 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  | |  | 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 |  |
|  | 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清冊（卡） |  | |  | 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 | | | | | | | | | | | | | | | | |
| 蓋印信處  （法人圖記） | | | | 聲請人：法人名稱 | | | | | | | | | | | | |
| 職別 | | | | | 姓名 | | | | |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住所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三、法人因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五、法人核准設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文化部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六、董事資格證明文件應繳現任或新任董事的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會同意書及文化部核准該董事備案文件。

七、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必須與本聲請書相同，若該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八、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請黏貼延長之。

九、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Ⅴ」記號並載明件數，未填載的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

## 範例2-2-2-1：開會通知

財團法人○○○○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會第○屆第○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

開會地點：○○○○○○○○（地址：○○○○○○○）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董事、○○○董事、○○○董事

列席者：

副本：文化部

備註：

## 範例2-2-2-2：議程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程**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紀 錄：○○○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8. 提案一：有關本會主事務所變更為○○市(縣)○○○○○，提請討論。

說 明：

1. 提案二：因本會主事務所變更，擬議變更本會捐助章程第○  
    條，提請討論。

說 明：

1. 臨時動議：

## 範例2-2-2-3：董事會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紀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9. 提案一：有關本會主事務所變更為○○市(縣)○○○○○，提  
    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1. 提案二：因本會主事務所變更，擬議變更本會捐助章程第○  
    條，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2-2-2-4：公文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變更主事務所乙案，詳如說明，敬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變更主事務所案已於○○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會原主事務所因○○○○(原因)變更為○○市(縣)○○區(鄉鎮市)………。

三、因主事務所變更，擬議變更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四、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主事務所所在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式3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2-2-5：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種類 | 法人 登記 | | | | | | 登記  冊號 | 第 冊、第 號、第 號 | | | | | | | | |
| 聲請登記事項 | 法人名稱及類別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設立許可之  機關及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存立時期 | | |  | | | | | | | | | | | | |
| 財產總額 | | |  | | | | | | | | | | | | |
| 出資或捐助方法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法人之  董（理）事 | | |  | | | | | | | | | | | | |
| 董(理)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事)者，其姓名及住所(全員填入，請勿遺漏。並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等順序填載) | | | 職別 | | | 姓名 | | | 住所（填載戶籍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  事項 | 原主事務所為變更○○○○○○(舊地址)為○○○○○○(新地址)。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附具文件 | 名 稱 | | 件數 | | 名 稱 | | | | | | 件數 | 名 稱 | | | | 件數 |
|  | 文化部核准函 |  | |  | 財產清冊 | | | | |  |  | | 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  | |  |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 | | |  |  | | 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 | |  |
|  |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  | |  | 捐助財產承諾書、捐助人印鑑證明書 | | | | |  |  | |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 | |  |
|  | 籌備會及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銀行存款證明 | | | | |  |  | | 清算人印鑑清冊(卡) | |  |
|  | 第 屆第 次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社員(代表)名冊 | | | | |  |  | | 資產及負債表 | |  |
|  | 捐助人會議紀錄(議訂捐助章程) |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戶籍謄本 | | | | |  |  | |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 |  |
|  | 第 屆第 次董、理、監事會議紀錄 |  | |  | 撤銷許可函、解散命令 | | | | |  |  | | 委任狀 | |  |
|  | 董、理、監事名冊 |  | |  | 文化部許可解散；許可清算終結函 | | | | |  |  | | 民事裁定正本影本 | |  |
|  | 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  | |  | 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 |  |
|  | 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清冊（卡） |  | |  | 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 | | | | | | | | | | | | | | | | |
| 蓋印信處  （法人圖記） | | | | 聲請人：法人名稱 | | | | | | | | | | | | |
| 職別 | | | | | 姓名 | | | | |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住所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三、法人因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五、法人核准設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文化部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六、董事資格證明文件應繳現任或新任董事的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會同意書及文化部核准該董事備案文件。

七、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必須與本聲請書相同，若該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八、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請黏貼延長之。

九、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Ⅴ」記號並載明件數，未填載的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

# 3. 董事、監察人改選（任期屆滿改選）變更

## 範例2-2-3-1：開會通知

財團法人○○○○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會第○屆第○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

開會地點：○○○○○○○○（地址：○○○○○○○）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董事、○○○董事、○○○董事

列席者：

副本：文化部

備註：

## 範例2-2-3-2：議程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程**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紀 錄：○○○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8. 提案一：本會第○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1. 提案二：本會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提請討論。(若無置監察人，則不須列此提案)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1. 臨時動議：

## 範例2-2-3-3：董事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紀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9. 提案一：本會第○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決 議：應出席董事○席，實際出席董事○席，同意票數○票，達法定人數通過選聘○○○、○○○、○○○、○○○、○○○、○○○、○○○……等○○人擔任本會第○屆董事。

1. 提案二：本會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提請討論。(若無置監察人，則不須列此提案)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決 議：應出席董事(或監察人)○席，實際出席董事(或監察人)○席，同意票數○票，達法定人數通過選聘○○○、○○○、○○○、○○○、○○○……等○○人擔任本會第○屆監察人。(監察人之產生方式應依捐助章程規定)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2-2-3-4：公文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董事 (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乙案，詳如說明，敬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二、旨揭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已於○○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2-3-5：董事名冊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上屆連任 | I.  親屬關係 | J.  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K.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董事 |  |  |  |  |  |  |  |  |  |  |  |
| 2 | 董事 |  |  |  |  |  |  |  |  |  |  |  |
| 3 | 董事 |  |  |  |  |  |  |  |  |  |  |  |
| 4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2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四、「I.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OOO為夫妻」。

五、「J.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六、「K.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範例2-2-3-6：監察人名冊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 | I.  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 | J.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監察人 |  |  |  |  |  |  |  |  |  |  |
| 2 | 監察人 |  |  |  |  |  |  |  |  |  |  |
| 3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監察人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範例2-2-3-7：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事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2. 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3.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範例2-2-3-8：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範例2-2-3-9：議程(董事長選聘)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程**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紀 錄:○○○
6.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選本會○屆董事長，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2.本會第○屆董事已於○年○月○日經文化部許可，故於本次會議(新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聘董事長。

八、臨時動議：

## 範例2-2-3-10：會議紀錄(董事長選聘)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紀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提案一：推選本會○屆董事長，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2.本會第○屆董事已於○年○月○日經文化部許可，故於本次會議(新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聘董事長。

決 議：應出席董事○席，實際出席董事○席，同意票數○票，達法定人數通過選聘○○○擔任本會第○屆董事長。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2-2-3-11：公文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乙案，詳如說明，敬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二、旨揭董事(、董事長) (及監察人)改選案已於○○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會第○屆董事長已於○○年○月○日第○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由○○○董事擔任。

四、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上一屆)、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新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願任董事(長)(及監察人)同意書、董事及監察人印鑑及簽名式，以及董事(及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式3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2-3-12：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長，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董事長 |  |  |

備註：

1. 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範例2-2-3-13：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財團法人○○○」印鑑清冊

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法人名稱及印信 | 董事姓名及印鑑 | 監察人姓名及印鑑 |
| 財團法人  ○○○○ | 1.○○○ | 1.○○○ |

備註：

1. 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2. 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
3. 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未置監察人者，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監察人姓名及印鑑」欄。

## 範例2-2-3-14：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種類 | 法人 登記 | | | | | | 登記  冊號 | 第 冊、第 號、第 號 | | | | | | | | |
| 聲請登記事項 | 法人名稱及類別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設立許可之  機關及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存立時期 | | |  | | | | | | | | | | | | |
| 財產總額 | | |  | | | | | | | | | | | | |
| 出資或捐助方法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法人之  董（理）事 | | |  | | | | | | | | | | | | |
| 董(理)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事)者，其姓名及住所(全員填入，請勿遺漏。並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等順序填載) | | | 職別 | | | 姓名 | | | 住所（填載戶籍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  事項 | 1. 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選舉產生第○屆董事(、監察人)，○○○、○○○……(分別載明連任者及新任者姓名)。 2. 代表法人之董事：○○○。 3. 董事(、監察人)印鑑（新任董事、監察人印鑑）或（連任董事、監察人○○○及新任董事、監察人印鑑）。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附具文件 | 名 稱 | | 件數 | | 名 稱 | | | | | | 件數 | 名 稱 | | | | 件數 |
|  | 文化部核准函 |  | |  | 財產清冊 | | | | |  |  | | 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  | |  |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 | | |  |  | | 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 | |  |
|  |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  | |  | 捐助財產承諾書、捐助人印鑑證明書 | | | | |  |  | |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 | |  |
|  | 籌備會及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銀行存款證明 | | | | |  |  | | 清算人印鑑清冊(卡) | |  |
|  | 第 屆第 次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社員(代表)名冊 | | | | |  |  | | 資產及負債表 | |  |
|  | 捐助人會議紀錄(議訂捐助章程) |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戶籍謄本 | | | | |  |  | |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 |  |
|  | 第 屆第 次董、理、監事會議紀錄 |  | |  | 撤銷許可函、解散命令 | | | | |  |  | | 委任狀 | |  |
|  | 董、理、監事名冊 |  | |  | 文化部許可解散；許可清算終結函 | | | | |  |  | | 民事裁定正本影本 | |  |
|  | 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  | |  | 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 |  |
|  | 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清冊（卡） |  | |  | 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 | | | | | | | | | | | | | | | | |
| 蓋印信處  （法人圖記） | | | | 聲請人：(法人名稱) | | | | | | | | | | | | |
| 職別 | | | | | 姓名 | | | | |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住所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三、法人因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五、法人核准設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文化部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六、董事資格證明文件應繳現任或新任董事的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會同意書及文化部核准該董事備案文件。

七、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必須與本聲請書相同，若該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八、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請黏貼延長之。

九、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Ⅴ」記號並載明件數，未填載的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

# 4. 董事、監察人補選（任期中補選）變更

## 範例2-2-4-1：開會通知

財團法人○○○○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會第○屆第○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

開會地點：○○○○○○○○（地址：○○○○○○○）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董事、○○○董事、○○○董事

列席者：

副本：文化部

備註：

## 範例2-2-4-2：議程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程**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紀 錄：○○○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8. 提案一：本會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中補選，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1. 臨時動議：

## 範例2-2-4-3：董事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紀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9. 提案一：本會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中補選，提請討論。

說 明：原董事(監察人)○○○因故辭任本會董事(監察人)一職，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補選。

決 議：應出席董事○席，實際出席董事○席，同意票數○票，達法定人數通過選聘○○○為繼任董事(監察人)。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2-2-4-4：公文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中補選乙案，詳如說明，敬請核備，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二、原董事(監察人)○○○因故辭任本會董事(監察人)乙職，故辦理董事(監察人)補選案，已於○○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董事(監察人)名冊、辭任董事(監察人)辭任書、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繼任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名式、繼任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式3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2-4-5：董事名冊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上屆連任 | I.  親屬關係 | J.  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K.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董事長 |  |  |  |  |  |  |  |  |  |  |  |
| 2 | 董事 |  |  |  |  |  |  |  |  |  |  |  |
| 3 | 董事 |  |  |  |  |  |  |  |  |  |  |  |
| 4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上屆連任」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同條第2項：「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本屆董事為上屆連任者，請註明「連任」。

四、「I.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有前述親屬關係者，請註明關係，如「與OOO為夫妻」。

五、「J.專長/工作經驗」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請「✓」註明。

六、「K.公教人員兼(任)職」欄：董事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七、「備註」欄：如遇任期屆滿前改選，繼任董事任期起訖請載明於備註欄。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範例2-2-4-6：監察人名冊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起訖：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職  稱 | B.  姓  名 | C.  性  別 | D.經  歷 | E.  現  職 | F.  戶籍  地址 | G.電話 | H.  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 | I.  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 | J.  公教人員兼(任)職 | 備註 |
| 1 | 監察人 |  |  |  |  |  |  |  |  |  |  |
| 2 | 監察人 |  |  |  |  |  |  |  |  |  |  |
| 3 |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填寫說明：

一、「E.現職」欄：載明任職機關(構)名稱及職稱。

二、「G.電話」欄：上班時間可聯繫者。

三、「H.監察人相互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四、「I.監察人與董事間親屬關係」欄：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註明「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五、「J.公教人員兼(任)職」欄：監察人現職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者，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3條規定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該人員是否取得許可或核准有關文件(該文件請妥為保存，毋須檢附)，請註明「已取得」。

(一)公務人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貳、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本範例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

## 範例2-2-4-7：董事（監察人）辭任書

**辭 任 書**

本人○○○因○○○○○○○ (原因請自行填列)，自民國○○年○○月○○日起辭去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監察人)職務，特立此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範例2-2-4-8：董事願任同意書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董事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董事，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董事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2. 董事長除「董事願任同意書」外，應另填列「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3. 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範例2-2-4-9：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範例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第○屆監察人，任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於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聲明無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所列情事，並願遵守財團法人法、法人捐助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請監察人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民法第3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範例2-2-4-10：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財團法人○○○」印鑑清冊

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屆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 --- | --- |
| 法人名稱及印信 | 董事姓名及印鑑 | 監察人姓名及印鑑 |
| 財團法人  ○○○○ | 1.○○○ | 1.○○○ |

備註：

1. 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2. 本範例請依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

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未置監察人者，請自行刪除監察人任期及「監察人姓名及印鑑」欄。

## 範例2-2-4-11：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種類 | 法人 登記 | | | | | | 登記  冊號 | 第 冊、第 號、第 號 | | | | | | | | |
| 聲請登記事項 | 法人名稱及類別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設立許可之  機關及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存立時期 | | |  | | | | | | | | | | | | |
| 財產總額 | | |  | | | | | | | | | | | | |
| 出資或捐助方法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法人之  董（理）事 | | |  | | | | | | | | | | | | |
| 董(理)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事)者，其姓名及住所(全員填入，請勿遺漏。並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等順序填載) | | | 職別 | | | 姓名 | | | 住所（填載戶籍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  事項 | 1. 第○屆董事（監察人）○○○（姓名）因○○（辭任事由；例如：調職）辭任，繼任董事（監察人）○○○（姓名）辦理變更登記。 2. 繼任董事(監察人)印鑑。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附具文件 | 名 稱 | | 件數 | | 名 稱 | | | | | | 件數 | 名 稱 | | | | 件數 |
|  | 文化部核准函 |  | |  | 財產清冊 | | | | |  |  | | 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  | |  |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 | | |  |  | | 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 | |  |
|  |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  | |  | 捐助財產承諾書、捐助人印鑑證明書 | | | | |  |  | |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 | |  |
|  | 籌備會及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銀行存款證明 | | | | |  |  | | 清算人印鑑清冊(卡) | |  |
|  | 第 屆第 次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社員(代表)名冊 | | | | |  |  | | 資產及負債表 | |  |
|  | 捐助人會議紀錄(議訂捐助章程) |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戶籍謄本 | | | | |  |  | |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 |  |
|  | 第 屆第 次董、理、監事會議紀錄 |  | |  | 撤銷許可函、解散命令 | | | | |  |  | | 委任狀 | |  |
|  | 董、理、監事名冊 |  | |  | 文化部許可解散；許可清算終結函 | | | | |  |  | | 民事裁定正本影本 | |  |
|  | 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  | |  | 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 |  |
|  | 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清冊（卡） |  | |  | 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 | | | | | | | | | | | | | | | | |
| 蓋印信處  （法人圖記） | | | | 聲請人：法人名稱 | | | | | | | | | | | | |
| 職別 | | | | | 姓名 | | | | |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住所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三、法人因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五、法人核准設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文化部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六、董事資格證明文件應繳現任或新任董事的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會同意書及文化部核准該董事備案文件。

七、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必須與本聲請書相同，若該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八、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請黏貼延長之。

九、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Ⅴ」記號並載明件數，未填載的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

# 5. 基金變更

## 範例2-2-5-1：董事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紀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9. 提案一：本會擬變更基金，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決 議：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2-2-5-2：公文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基金變更乙案，詳如說明，敬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二、本會財產變更案，已於○○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清冊及財產相關佐證資料1式3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2-5-3：基金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全稱)基金清冊**  **○年○○月○○日製** | | | | |
| 種類 | 原有財產(新臺幣) | 增加財產  (新臺幣) | 現有財產  (新臺幣) | 附具證明文件 |
| 動產 |  |  |  |  |
| (現金) |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  |  |  |  |
| 不 動 產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1. 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5項規定之基金，係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範圍包括捐助財產、經董事會決議列入者及依法令規定應列入者。
2. 依財團法人法第9條第2項規定，除基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代之。
3. 依財團法人法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辦理。

## 範例2-2-5-4：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種類 | 法人 登記 | | | | | | 登記  冊號 | 第 冊、第 號、第 號 | | | | | | | | |
| 聲請登記事項 | 法人名稱及類別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設立許可之  機關及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存立時期 | | |  | | | | | | | | | | | | |
| 財產總額 | | |  | | | | | | | | | | | | |
| 出資或捐助方法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法人之  董（理）事 | | |  | | | | | | | | | | | | |
| 董(理)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事)者，其姓名及住所(全員填入，請勿遺漏。並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等順序填載) | | | 職別 | | | 姓名 | | | 住所（填載戶籍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  事項 | 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元整。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附具文件 | 名 稱 | | 件數 | | 名 稱 | | | | | | 件數 | 名 稱 | | | | 件數 |
|  | 文化部核准函 |  | |  | 財產清冊 | | | | |  |  | | 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  | |  |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 | | |  |  | | 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 | |  |
|  |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  | |  | 捐助財產承諾書、捐助人印鑑證明書 | | | | |  |  | |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 | |  |
|  | 籌備會及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銀行存款證明 | | | | |  |  | | 清算人印鑑清冊(卡) | |  |
|  | 第 屆第 次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社員(代表)名冊 | | | | |  |  | | 資產及負債表 | |  |
|  | 捐助人會議紀錄(議訂捐助章程) |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戶籍謄本 | | | | |  |  | |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 |  |
|  | 第 屆第 次董、理、監事會議紀錄 |  | |  | 撤銷許可函、解散命令 | | | | |  |  | | 委任狀 | |  |
|  | 董、理、監事名冊 |  | |  | 文化部許可解散；許可清算終結函 | | | | |  |  | | 民事裁定正本影本 | |  |
|  | 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  | |  | 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 |  |
|  | 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清冊（卡） |  | |  | 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 | | | | | | | | | | | | | | | | |
| 蓋印信處  （法人圖記） | | | | 聲請人：法人名稱 | | | | | | | | | | | | |
| 職別 | | | | | 姓名 | | | | |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住所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三、法人因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五、法人核准設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文化部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六、董事資格證明文件應繳現任或新任董事的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會同意書及文化部核准該董事備案文件。

七、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必須與本聲請書相同，若該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八、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請黏貼延長之。

九、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Ⅴ」記號並載明件數，未填載的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

# 6. 法人捐助章程變更

## 範例2-2-6-1：開會通知

財團法人○○○○基金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會第○屆第○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

開會地點：○○○○○○○○（地址：○○○○○○○○）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董事、○○○董事、○○○董事

列席者：

副本：文化部

備註：

## 範例2-2-6-2：議程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程**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
4. 列席人員：○○○、○○○
5. 主 席：○○○ 紀 錄：○○○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8. 提案一：本會擬變更捐助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2.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臨時動議：

## 範例2-2-6-3：董事會議記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作為附件）。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紀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9. 提案一：本會擬變更捐助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2.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及變更後捐助章程全文如附件。

決 議：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紀 錄：○○○（簽署）

## 範例2-2-6-4：公文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捐助章程變更乙案，詳如說明，敬請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第○條第○項辦理。

二、本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已於○○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捐助章程全文(正本)1式3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2-6-5：捐助章程範例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108年4月11日核定**

**108年8月28日第1次修正**

**109年1月22日第2次修正**

**109年5月20日第3次修正**

**109年8月5日第4次修正**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 | --- |
|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 明定捐助章程名稱。 |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會）。 | (依據、名稱)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名稱。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依據及法人名稱。  三、法人名稱宜加冠文化屬性。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倘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基金會」，建議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以○○○○○○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 （目的、業務項目）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  二、明定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  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
| 第三條 本會由○○○捐助新臺幣○○○元整（包括現金○○○元、股票○○○元、及不動產○○○元）成立。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1.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之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式。 2. 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2條第1款，捐助財產定義為「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 3.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現金總額比率為三分之二。 4. 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文化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本會分事務所設於○○○○。 | （詳列主事務所）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主事務所、分事務所。  二、第一項，詳列法人主事務所地址。  三、若設有分事務所，請增列第二項詳列分事務所地址。 |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得設副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董事會組織、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二、第一項，財團法人法第39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數額倘為一範圍，建議文字為「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或可自5人自25人中擇一單數定額填列。  三、第二項，明定董事會之組成。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略以，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如董事長係專職者，建議文字為「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  四、第三項，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五、第四項，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 |
| 第六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董事任期）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任期。  二、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  三、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長職權；董事會議運作）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董事長職權。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組織。  三、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明定董事會運作方式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  四、第五項所訂「視訊會議」內容，財團法人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無需求者，建請免訂定。 |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4.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消極資格）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資格。  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規定略以：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之情事。 |
|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1.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3.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4.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5.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 合併之擬議。 10.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董事會職權）  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職權。 |
|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  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文化部許可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 | （董事會決議方法、董事之選(解任)事項、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及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方法。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  三、財團法人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明訂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四、民法第62條「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 |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人至○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為無給職。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二、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  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 執行事務。  監察人相互間、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有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監察人之產生方式及職權）  （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1.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及第3項明定監察人名額、選聘方式；財團法人法46條明定監察人之職權；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明定監察人親屬關係限制。 2. 監察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經董事會審定後報文化部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部備查。  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1. 前二項經文化部備查之資料，於文化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2.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且經文化部同意者，不公開之。 | （財報報送主管機關時限及資訊公開）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明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及資訊公開。  （未置監察人者，本項免列） |
|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業務限制）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8條、21、22條規定。 |
|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文化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 | （財產運用限制）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及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之投資項目及額度，明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  三、若法人未設置監察人者，建議第1項文字為「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文化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金構。」 |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自收受文化部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證書影本送文化部備查。 | （變更登記規定）  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明定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 第十六條 本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1. 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通過解散之擬議，並經文化部依民法第65條規定予以解散。 2. 經文化部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許可。 3. 經法院宣告解散。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主管機關若未指定，則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解散後財產歸屬）  明定法人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 |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及補充章程不足之規範。 |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文化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施行程序） |

1. 除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所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外，得視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2. 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毋需列出。
3. 本範例如有未盡/缺漏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範例2-2-6-6：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財團法人○○○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說明欄請載明條文修正之原因

## 範例2-2-6-7：民事裁定聲請狀

|  |  |  |  |  |
| --- | --- | --- | --- | --- |
| 民事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狀 | | | | |
| 案號 | 年度　　　字第　　　　　號 | | 承辦股別 |  |
|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 新臺幣 元 | | | |
| 稱謂 | 姓名  或  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聲請人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住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 為聲請裁定變更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事： | | | | |
| 一、聲請事項 | | | | |
| 請求裁定如對照表所示之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 | | | | |
|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 | |
| 二、聲請原因 | | | | |
| (一)聲請人為財團法人 | | | | |
| 之(捐助人、董事、利害關係人)，該財團法人於民國 年 | | | | |
| 月 日報經 核准設立，已聲請 | | | | |
| 貴院准予登記(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 | | | |
| 並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 | | | |
| (二)茲財團法人 因 | | | | |
| 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第 屆第 次會議決議，擬議 | | | | |
| 變更捐助章程計 條(詳如條文對照表)，爰依民法第 | | | | |
| 六十二條、六十三條規定聲請為必要處分，請准予變更章程。 | | | | |
|  | | | | |
| 此 致 | | | | |
|  | | | | |
| 臺灣○○地方法院　公鑒 | | | | |
| 證物名稱  及件數 | 1、新、舊捐助章程各乙份。  2、變更章程條文對照表乙份。  3、董事會會議記錄影本乙份。  4、文化部許可文件影本乙份。  5、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乙件。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 | | | |

## 範例2-2-6-8：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種類 | 法人 登記 | | | | | | 登記  冊號 | 第 冊、第 號、第 號 | | | | | | | | |
| 聲請登記事項 | 法人名稱及類別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設立許可之  機關及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存立時期 | | |  | | | | | | | | | | | | |
| 財產總額 | | |  | | | | | | | | | | | | |
| 出資或捐助方法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法人之  董（理）事 | | |  | | | | | | | | | | | | |
| 董(理)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事)者，其姓名及住所(全員填入，請勿遺漏。並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等順序填載) | | | 職別 | | | 姓名 | | | 住所（填載戶籍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  事項 | 原捐助章程第○○條經董事會議通過變更，報經文化部准予變更；原捐助章程第○○條經 貴院○○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確定准予補充變更。(捐助章程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之情形須變更須經法院裁定者，並應載明後段)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附具文件 | 名 稱 | | 件數 | | 名 稱 | | | | | | 件數 | 名 稱 | | | | 件數 |
|  | 文化部核准函 |  | |  | 財產清冊 | | | | |  |  | | 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  | |  |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 | | |  |  | | 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 | |  |
|  |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  | |  | 捐助財產承諾書、捐助人印鑑證明書 | | | | |  |  | |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 | |  |
|  | 籌備會及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銀行存款證明 | | | | |  |  | | 清算人印鑑清冊(卡) | |  |
|  | 第 屆第 次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 社員(代表)名冊 | | | | |  |  | | 資產及負債表 | |  |
|  | 捐助人會議紀錄(議訂捐助章程) |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戶籍謄本 | | | | |  |  | |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 |  |
|  | 第 屆第 次董、理、監事會議紀錄 |  | |  | 撤銷許可函、解散命令 | | | | |  |  | | 委任狀 | |  |
|  | 董、理、監事名冊 |  | |  | 文化部許可解散；許可清算終結函 | | | | |  |  | | 民事裁定正本影本 | |  |
|  | 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  | |  | 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 |  |
|  | 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清冊（卡） |  | |  | 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此致  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 | | | | | | | | | | | | | | | | |
| 蓋印信處  （法人圖記） | | | | 聲請人：法人名稱 | | | | | | | | | | | | |
| 職別 | | | | | 姓名 | | | | |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住所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三、法人因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五、法人核准設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文化部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六、董事資格證明文件應繳現任或新任董事的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會同意書及文化部核准該董事備案文件。

七、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必須與本聲請書相同，若該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八、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請黏貼延長之。

九、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Ⅴ」記號並載明件數，未填載的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

# 7. 董事、董事會

## 範例2-3-1-1：開會通知單

財團法人○○○○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本會第○屆第○次董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

開會地點：○○○○○○○○（地址：○○○○○○○○）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董事、○○○董事、○○○董事、○○○董事、 ○○○董事、○○○董事、○○○董事

列席者：

副本：文化部

備註：

## 範例2-3-1-2：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財團法人○○○○基金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所召開之第○屆第○次董事會議，茲委託 董事代表出席，受託人有為一切與會處理及表決之權。

此致

財團法人○○○○基金會

立委託書人

委託人：

受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範例2-3-1-3：董事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基金會**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紀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9. 提案一：

說 明：

決 議：

1. 提案二：

說 明：

決 議：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實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記 錄：○○○（簽署）

# 8. 年度報核

## 範例2-4-1-1：董事會議紀錄(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 地 點：

三、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

四、 請假董事：○○○、○○○

五、 列席人員：○○○、○○○

六、 主 席：○○○ 記 錄：○○○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事項：

(前略)

提案○：有關110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1. ○○○○○
2. ○○○○○

決 議：

提案○：有關110年度經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
2. ○○○○○

決 議：

九、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十、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記 錄：○○○（簽署）

## 範例2-4-1-2：公文範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收支預算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畫書及○○○年度收支預算表各1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4-1-3：年度工作計畫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計畫  依據 | 計畫名稱 | 計畫種類 | 計畫  目標 | 計畫實施  內容 | 預定期程 | 實施方式 | 預估活動場次 | 預估參加  人數 | 地點 | 是否為國際性活動 | 是否為  兩岸活動 | 經費來源 | 經費預算 | 預期效益 | 備註 |
|  |  |  | □常態性活動  □系列性活動 |  |  |  | 演講、座談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研習、研討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展演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競賽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獎助、補助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推廣、宣傳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其他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  |  | □常態性活動  □系列性活動 |  |  |  | 演講、座談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研習、研討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展演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競賽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獎助、補助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推廣、宣傳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其他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說明：實施方式包括：演講、座談、研習、研討、展演、競賽、獎助、補助、推廣、宣傳、其他，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預估活動場次、預估參加人數、地點、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經費來源、經費預算、預期效益逐一敘明。

## 範例2-4-1-4：經費收支預算表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本年度 | | 上年度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說　　　　明 |
| 小　計 | 合　計 | 小　計 | 合　計 |
| 一、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 （A） |  | (D) |  |
| 二、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計 |  | （B） |  | (E) |  |
| 本期結餘（短絀） |  | (C)＝(A)－(B) |  | (F)＝(D)－(E) |  |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說明：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二、說明欄應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B÷A≧60％）。

四、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範例2-4-1-5：公文範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本會「○○○年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表」、「○○○年度工作報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表、○○○年度工作報告各1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4-1-6：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項目 | 本年度決算數  (1) | 上年度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金額(3)=(1)-(2) | %(4)=(3)/(2)\*100 |
| 資 產  流動資產  現金  ：  投資性不動產  投資性不動產  不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流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金  創立基金  ：  公積  特別公積  累積餘絀  累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累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  |  |  |  |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財團法人○○○○基金會**

**經費決算表(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本年度 | | 上年度 | | 說　明 |
| 金 額 | | 金 額 | |
| 小　計 | 合　計 | 小　計 | 合　計 |
| 一、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 (B) |  |  |  |
| 二、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計 |  | (C) |  |  |  |
| 本期稅前結餘（短絀） |  | (D)＝(B)－(C) |  |  |  |
| 所得稅費用 |  | IT |  |  |  |
| 本期稅後結餘（短絀） |  | (D)-IT |  |  |  |
| 上期累積結餘（短絀） |  | (A) |  |  |  |
| 本期累積結餘（短絀） |  | (A)＋(D)-IT |  |  |  |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說明：

一、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加班費等。

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B÷A≧60％）。

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財團法人○○○○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項目 | 本年度  期初餘額 | 本年度 | | 本年度  期末餘額 | 說明 |
| 增加 | 減少 |
|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合 計 |  |  |  |  |  |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編製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財團法人○○○○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本年度  決算數  (1) | 上年度  決算數  (2) | 比較增(減-) | |
| 金額  (3)=(1)-(2) | ％  (4)=(3)/(2)\*100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稅前賸餘（短絀） |  |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  |  |
|  |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編製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

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財團法人○○○○基金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發行公司 | 種類 | 憑單編號 | 數量 | 單位 |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申報金額 | 備註 |
| (基金.股票) | (股/張) |
|  | ○○金控 | 股票 |  | 3,000 | 股 | 30,000 |  |
|  | ○○金控 | 股票 |  | 2,000 | 股 | 20,000 |  |
|  | ○○紡織 | 股票 |  | 5,000 | 股 | 50,000 |  |
|  | ○○銀行 | 其他 |  |  |  |  |  |
|  |  |  |  |  |  |  |  |

說明：1.本表所稱長期投資，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包含凡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2.「憑單編號」欄位為持有實體證券者須填寫，其餘長期投資項目則免填。

3.「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申報金額」欄位，如該項長期投資項目登記於法院登記財產之中，則務必完整填寫該欄位，未辦理法院登記之項目則免填。

**財團法人○○○○基金會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新臺幣元 ) | 備註 |
| 經法院登記 | 動產 | 現金 |  |  | 5,000,000 |  |
| 股票(受捐助/贈) | 股 | 50,000 | 300,000 |  |
| 股票(投資) | 股 | 1,000 | 70,000 | ○%(佔財產總額比例) |
| 其他 |  |  |  |  |
| 不動產 |  |  |  |  |  |
| 小計 |  |  |  |  |  |
| 未經法院登記 | 動產 |  |  |  |  |  |
| 不動產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 |  |  |  |  |  |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各類財產如需不敷表達，請填「財產清冊明細表」補充之。
2. 動產名稱包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財產運用方法(及本表各種類財產名稱)應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
4.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年2月19日法律字第 10803501070 號函函釋所謂「財產總額」，非僅限於「基金」，而係指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又財團法人得以運用財產總額之計算，為求公信力，應以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為依據，計算其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淨值數額，另避免財團法人過度介入營利事業，藉由大量購買股票因而變相成為控股公司，影響財團法人自身公益目的推行，所稱資本額，為符合公司實際資本及發行股票狀態，係指實收資本額；若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總額已超過該法規定範圍者，依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 10703519090號函函釋意旨，毋須調整賣出股票，惟請備註說明)
5.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5項規定，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6. 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本部108年3月8日公告投資項目及額度)。
7.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8. 本表各項財產填列之金額，以取得時成本金額填寫，其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類「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9.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財團法人○○○○基金會財產清冊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新臺幣元) | 取得來源 | 存放地點 | 財產編號 | 備 註 |
| 現金 |  |  | 5,000,000 |  | 銀行 |  |  |
| 股票-○○金控 | 股 | 1000 | 30,000 | 受捐助/贈 | 集保 |  |  |
| 股票-○○金控 | 股 | 1000 | 70,000 | 投資 | 集保 |  | ○%  (股票，佔該公司持股比例)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範例 2-4-1-7：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工作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執行情形及效益** | **辦理**  **時間** | **實施方式** | **活動類型**  1=人才培育  2=藝文活動 | **活動類別**（1～13） | **性質**  1=主辦  2=合/協辦 | **辦理**  **場次** | **辦理**  **小時數** | **參加人數**  **/受益人數** | **地點** | **是否為國際性活動** | **是否為**  **兩岸活動** | **經費**  **預算** | **實際支用金額** | **備註** |
|  |  |  |  | 演講、座談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研習、研討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展演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競賽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獎助、補助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推廣、宣傳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其他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  |  |  | 演講、座談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研習、研討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展演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競賽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獎助、補助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推廣、宣傳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其他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 實施方式包括：演講、座談、研習、研討、展演、競賽、獎助、補助、推廣、宣傳、其他，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性質、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地點、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經費預算、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
2.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藝文活動2種，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知識、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宣傳相關活動。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
3. 活動類型為「藝文活動」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1=視覺藝術類；2=工藝類；3=設計類；4=音樂類；5=戲劇類；6=舞蹈類；7=說唱類；8=影片類；9=民俗類；10=語文類；11=圖書類；12=綜藝類；13=其他類。若活動類型為「人才培訓」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

## 範例2-4-1-8：監察報告書

無監察人則免附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監察報告書

本人○○○為本會第○屆監察人，基於財團法人法所賦予之權責，依據本會董事會通過之○○○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另前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如無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法人，可刪除之），本監察人認可前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會○○○年度之會務運作、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監察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9. 會計作業管理

## 範例2-5-2-1：全國性民間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參考範例)

**下載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92_97910.html>

## 範例2-5-2-2：全國性民間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下載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92_97910.html>

## 範例2-5-2-3：全國性民間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參考範例)

**下載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92_97910.html>

# 10. 獎助及捐贈

## 範例2-5-6-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出具捐贈證明收據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具捐贈證明收據

財政部88年5月10日台財稅第881915960號函發布

(一)參考格式

(單位名稱)捐款收據

|  |  |  |  |
| --- | --- | --- | --- |
| 地址：  電話：  郵政劃撥帳號： | | | |
| 捐款日期： | 扣繳統一編號： | | |
| 立據日期： | 收據編號： | | |
| 捐款者：  IDN(或統一編號)：  地址：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經收人： | |
| 主辦會計： | |
| 負責人： | |
|  | |
| 用途： | | | |
| 財團法人註記文號或主管機關登記、立案 | | | 收款專用章 |
| 文號(其他註記)： | | |

(二)應載明事項：

1.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2.捐贈金額。

3.受贈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4.受贈單位經主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5.應編列流水號。

6.出具日期。

# 11. 結餘經費保留流程及相關文件範例

## 範例2-5-7-1：董事會議紀錄(結餘經費申請)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記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前略)

提案○：審定本會○○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說 明：

1.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本年度用於本會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例未達60%，向主管機關申請結餘經費保留。
2. ○○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如附件。

決 議：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記 錄：○○○（簽署）

## 範例2-5-7-2：公文範例(結餘經費申請)

財團法人○○○○基金會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敬請核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辦理。

二、旨揭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案，已於○○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三、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乙式一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5-7-3：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1. ○○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元整。
2. 結餘經費使用計畫
   1. 轉納基金合計新臺幣○○○○元整。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元整。
3. 結餘經費使用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預支年度**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摘述**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新臺幣○○○○元整 | | | |

註：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旨在督促法人積極辦理公益性事務，不希望已成立之法人無由累積經費，減低應有功能，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當年度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其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例之計算方式為

## 範例2-5-7-4：董事會議紀錄(結餘經費變更)

**財團法人○○○○○○**

**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1. 時 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2. 地 點：
3. 出席董事：○○○、○○○、（需檢附簽到單）
4. 請假董事：○○○、○○○
5. 列席人員：○○○、○○○
6. 主 席：○○○ 記 錄：○○○
7. 報告事項：
8. 討論事項：

(前略)

提案○：變更本會○○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

說 明：

1. 因本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項，向主管機關申請結餘經費變更。
2. ○○年度結餘經費變更後使用計畫書及○○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對照表。

決 議：

1. 臨時動議：（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討論，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以免文件缺漏。）
2. 散 會：○時○分

　　　　　　　　　　　　　　　　　　　　主 席：○○○（簽署）

　　　　　　　　　　　　　　　　　　　　記 錄：○○○（簽署）

## 範例2-5-7-5：公文範例(結餘經費變更)

財團法人○○○○○　函

地址：○○市○○區○○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敬請核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案，業經○○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年度結餘經費變更前使用計畫、○○年度結餘經費變更後使用計畫書、○○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

董事長○○○(蓋董事長簽字章)

## 範例2-5-7-6：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對照表

**○○○年度結餘經費變更使用計畫書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變更前計畫名稱 | 變更後計畫名稱 | 變更前金額 | 變更後金額 | 變更增減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